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5,4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19年5月8日